

##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2025-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8/新交采 2025ZB003 号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目 录

- 第一部分：征集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框架协议文本
- 第五部分：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 第七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部分：质疑函范本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新乡市财政局 2025-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财政审批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8**）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新交采 2025ZB003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2025-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3、采购方式：开放式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1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面向营业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内具有会议接待能力的宾馆饭店等场所（具备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3、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4、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

3.方式：供应商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

注：按以上要求下载征集文件后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

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886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353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8861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88611			
2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新乡市辖区			
4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本项目首次征集完成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7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8	付费标准(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种类	最高限制单价
		1	伙食费	中餐+晚餐	100 元/人/天
		2	住宿费 (含早餐)	标准间	300 元/天/间
				单人间	300 元/天/间
				普通套间	600 元/天/间
		3	会议室租金 (半天)	大型 (350 人以上)	5000 元
				大型 (200-349 人)	3000 元
				中型 (100-199 人)	2000 元
				小型(50-99 人)	1000 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td>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 (50人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元</td> </tr> </table> <p>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申请将被驳回。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p>			小型 (50人以下)	800元
		小型 (50人以下)	800元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征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p>				

		章。
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征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征集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征集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审核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其他审核人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经资格审核和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全部入围使用。
2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况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相关交易、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 1.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1.3 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1.4 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p>1.5 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p> <p>1.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2、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2.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2.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2.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2.6 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p> <p>2.7 不配合甚至干扰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p> <p>2.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30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首次征集外，其他供应商申请入围的，按照首次征集公告要求提交资料。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转账支付或公务卡结算
34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征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公告仅适用于《征集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公告的解释权属于《征集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次征集仅确定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并与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本征集公告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1.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征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定义

2.1 “征集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2.2 “采购人”名称：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提交申请资料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入围供应商”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确定并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项目”指《征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7 “服务”指本征集公告中所述全部服务以及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应履行的承

诺和义务。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公告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的方式提交申请资料的供应商。

3.2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3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3.5 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响应。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费用，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2 采购中心提供电子征集公告免费下载，且不收取征集和代理服务费。

5.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 6.信息发布

6.1 本征集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乡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质疑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公告、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征集公告提出质疑的，为征集公告期限届满前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征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1.2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7.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公告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1.4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的，征集人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征集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1.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8.投诉

8.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征集公告载明的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其他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征集人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

### 新乡市财政局 2025-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新乡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冯晖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698号

联系电话：0373-3688611

乙方（入围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就新乡市 2025-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条款
- （2）征集公告澄清及征集公告
- （3）申请资料澄清及申请资料
- （4）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第二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征集公告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所购产品及服务，并由采购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乡市）》（<https://ggzy.xinxiang.gov.cn/>）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新乡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共享本次征集结果），在采购合同中为买方。

###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  
号
2.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公告。
3. 货物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公告“一、征集要求”。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新乡市辖区

###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本项目首次征集完成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 **第七条 协议价格与合同价格**

1. 乙方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采取直接选定方式与供应商确定合同价格。

2. 会议费开支标准根据《新乡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新财行〔2025〕1号）相关要求执行。采购人可与乙方进一步协商降低价格，最终合同成交价格不得高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不得高于入围供应商同时期对外提供的最大优惠价格。

3. 乙方为履行包括提供产品、服务等在内的所有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及政府规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八条 采购人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乙方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 **第九条 合同签订**

1. 乙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审核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申请资料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公告的规定等与采购人自行签订采购合同，确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格等。

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3），乙方和采购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1.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况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相关交易、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公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3）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4）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5）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7）不配合甚至干扰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首次征集外，其他供应商申请入围的，按照首次征集公告要求提交资料。

提交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联系电话：0373-3688611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对乙方实际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如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框架协议。

2. 甲方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有权对采购人就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的投诉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工作,对未按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为工作需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乡市）》及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以及相关的信息。

5.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公告、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3. 乙方保证第二阶段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低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服务价格不高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

4. 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 各类客房

A 普通套间：房间数      协议价格      (元/间/天)；

B 标准双人间：房间数 协议价格 (元/间/天)；

C 标准单间：房间数 协议价格 (元/间/天)；

(2) 各类会议室

A 大型会议室：最大容纳人数 会议室数 协议价格 (元/间/半天)；

B 中型会议室：最大容纳人数 会议室数 协议价格 (元/间/半天)；

C 小型会议室：最大容纳人数 会议室数 协议价格 (元/间/半天)；

(3) 伙食费价格

自助餐 元/人/天，其中：早餐 0 元/人/餐（住宿含早餐），午餐 元/人/餐，晚餐 元/人/餐。

5. 乙方保证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或附加要求、条件等。

6.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8.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9.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10.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1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2.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13.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中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作为综合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乙方公司名称、单位地址等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3)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按照结算单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4) 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5) 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按照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3) 未按相关要求执行价格承诺或要约折扣的；

(4) 提供虚假的单据、发票或相关凭证的；

(5) 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日常考核、检查及管理的；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口头约谈；

(2) 挂网警示；

(3) 暂停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乙方被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5. 乙方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 协议因响应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因本框架协议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 (2) 提供虚假发票的；
  - (3) 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 **第十七条 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新乡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

2.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新乡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服务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入围酒店）

乙方：（党政机关）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新乡市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一、会议内容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主办单位				会议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预订房间	
<b>A 客房</b>					
日期	房型	房间价格(元)	用房数(间)	小计(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b>B 会场</b>					
日期	具体时间	会议室类型	会议人数	会场布置要求	租金(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台 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课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剧场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回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U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岛屿型 <input type="checkbox"/> 鱼骨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圆桌型					
免 费 项 目						
收 费 项 目						
<b>C 用 餐</b>						
日 期	时 间	用餐地点	用餐形式	用餐人数	餐费	合计(元 )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备注：以上数量为预计数量，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二、其他

1、该会议属于\_\_\_\_类会议，实际结算价格不超过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每一单项合同价格均未超过甲方入围协议价格，且不高于甲方同时期同类业务对外提供的最优惠价格。

2、乙方办理进店手续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14:00以后（若乙方有提前报到者，甲方将根据当日客情，给予乙方最大限度的配合）。乙方办理离店手续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14:00前。迟于14:00后，18:00前办理离店手续，需加收半天房费，迟于18:00后离店，需加收全天房费。

3、甲方客户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4、会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指定人\_\_\_\_\_签署，联系电话\_\_\_\_\_。

5、付款方式：\_\_\_\_\_

6、甲方(酒店)单位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7、乙方（发票）单位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8、本次会议所有参会人员等信息，甲方有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酒店）

代表：（签字）

签章：

期：

乙方：（党政机关）

代表：（签字）

签章： 日

日期：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征集公告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提交的申请资料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予以驳回。

### 1.采购需求

本项目面向营业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内具有会议接待能力的宾馆饭店等场所（具备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报价可包括：住宿费（含早餐）（标准间、单人间、普通套间房价）、伙食费（单餐餐费——会议餐、全天餐费）、会议室租金（小会议室租金、中会议室租金、大会议室租金）。

注：为便于后期结算，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对：住宿费（含早餐）（标准间、单人间、普通套间房价）、伙食费（单餐餐费——会议餐、全天餐费）、会议室租金（小会议室租金、中会议室租金、大会议室租金）进行选择报价，**报价不做为本项目入围定标因素（但报价不得高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及最高限制单价）。**

### 2.最高限制单价（付费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种类	最高限制单价
1	伙食费	中餐+晚餐	100 元/人/天
2	住宿费（含早餐）	标准间	300 元/天/间
		单人间	300 元/天/间
		普通套间	600 元/天/间
3	会议室租金 （半天）	大型（350 人以上）	5000 元
		大型（200-349 人）	3000 元
		中型（100-199 人）	2000 元
		小型（50-99 人）	1000 元
		小型（50 人以下）	800 元

2.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申请将被驳回。

2.2 供应商应执行《新乡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报价不得高于会议费综

合定额标准：一类会议每人每天 380 元（其中伙食费 100 元、住宿费 180 元，公杂费 100 元）；二类会议每人每天 31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150 元，公杂费 70 元）；三类会议每人每天 26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120 元，公杂费 50 元）；四类会议每人每天 21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100 元，公杂费 20 元）。

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同类业务对外提供的最优惠价，不得高于酒店预订网络平台的价格，不得高于旅行团团购价等一切同期对外成交价格。框架协议期限内如入围单位优惠活动价低于报价的，按照活动价执行。

2.3 伙食费以自助餐或工作餐每人每天的标准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2.4 会议服务定点场所至少具有大型、中型、小型会议室中的一种，并提供对应类型会议室的报价。

2.5 会议室租金根据会议室规格明确每半天收费标准，对会议室实际使用不足 1 小时的按半价收费；同一采购人在同一会议室（每半天）召开多个会议的视为一次，按半天收费。

2.6 投标时，同一食、宿在不同类会议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各投标人可在上述限价范围内自主报价。其中，会议室自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不能高于其门市价的 60%，门市价为投标人正在执行的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最低协议价格。

### 3.基本设施和服务要求

3.1 会议定点场所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有能力承办会议。承诺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一旦接受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单方面取消预订。

3.2 会议室要求：会议室干净整洁，管理有序；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冷暖空调和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等），并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调试和管护，免费提供使用；根据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调整桌椅摆放布局，免费打印摆放座签；免费制作会标、欢迎牌；免费安排专人提供茶水和服务。

3.3 客房要求：客房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至少一客一换；

房间内茶具每天消毒，及时送水；卫生间每天清洁消毒，全天供应洗浴热水；配备冷暖空调，冬季保证供暖。

3.4 餐饮要求：能提供早、中、晚餐服务；操作间工作人员应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健康证；餐厅应有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并切实执行；餐厅整洁明亮，干净卫生，餐具应在消毒柜中消毒。

3.5 停车服务要求：有内部停车场，停车位 20 个以上，提供免费停车服务，进出便利。

**3.6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宾馆房间布置图、会议室平面布置图和停车场平面布置图。**

3.7 安全保卫要求：应具备健全的安全保卫措施，能够处理紧急突发情况。

3.8 服务要求：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协助会议单位报到，为会议提供热情接待，优质服务。

#### **4.管理要求**

4.1 入围供应商应接受财政部门关于会议定点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承诺，为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新乡市财政局的监管管理。

4.2 入围供应商需安排专人完成“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填报信息以及维护更新工作。

4.3 业务建档制度：定点供应商应建立单独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以备执行期间的检查。

4.4 投诉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有权对定点单位监督投诉。

##### 4.5 违规处理

中标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4.5.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出差人员和会议的；

4.5.2 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

4.5.3 提供虚假发票的。

4.5.4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4.5.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4.5.6 其他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5.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6.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本项目首次征集完成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1 本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征集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

6.2 按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协议期满后，对符合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 **7.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相应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

7.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5.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7.5.2 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7.5.3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5.4 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8.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不少于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在协

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付款方式（付费标准）：**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如实开具发票，并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的报销凭证。由采购人转账支付或公务卡结算。

#### **10.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供应商可以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但需报经征集人审核通过。

#### **11.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及相关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附扫描件的应清晰可分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6	宾馆房间布置图、会议室平面布置图和停车场平面布置图。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备注：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由监督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经资格审核和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全部入围使用。

2. 按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不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五、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六、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七、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宾馆房间布置图、会议室平面布置图和停车场平面布置图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

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

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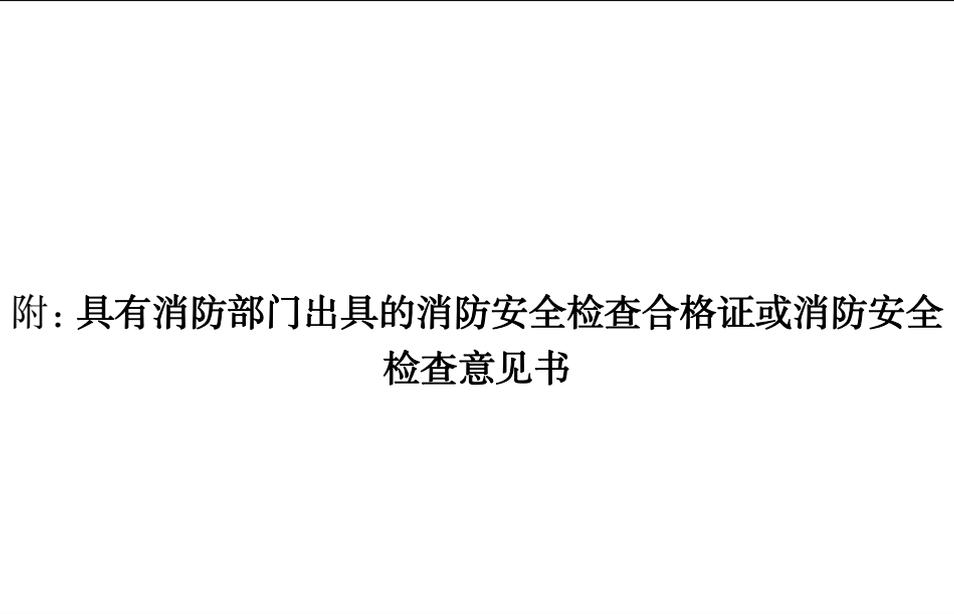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附：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扫描件

五、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六、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六、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附：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

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财政局 2025-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报价金额(大写):	不高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费用包含:工资、保险、劳保福利、税金、管理费、物料费等全部费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表一) 住宿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客房(数量: 间; 价格: 元/天)

饭店名称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投标价格	限额标准
	标准间					300
	单人间					300
	普通套间					600

注:

- 1.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党政机关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能提供会议所需的客房。
- 2.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 3.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限额标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表二) 会议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饭店名称	是否具备少数民族就餐条件	餐费	投标报价	餐费限额 (元/人/天)
		中餐		100
		晚餐		

注:

- 1.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党政机关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能提供会议所需的餐饮服务。
- 2.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 3.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限额标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表三) 会议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饭店名称	类型	楼层	房号	会议室面积 (平方米)	标准容纳人数	门市价 (元/半天)	投标价格 (元/半天)	会议室限额 (元/半天)	
	容纳350人以上(含350人)的会议室							5000	
		.....							
	容纳200—349人(含200人)的会议室								3000
		.....							
	容纳100—199人(含100人)的会议室								2000
		.....							
	容纳50—99人(含50人)的会议室								1000
		.....							
	容纳50人以下的会议室								800
		.....							

注:

1.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党政机关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提供全部会议室。

2.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3.会议室自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不能高于其门市价的60%,门市价为投标人正在执行的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最低协议价格。(如:投标人会议室门市价为100元,投标报价不能高于60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宾馆房间布置图、会议室平面布置图和停车场平面布置图。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九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如为对采购活动有异议,请按下述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质疑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